

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宗旨

透過對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的評鑑，深入瞭解各單位的優缺點與發展潛力，協助各單位發掘問題、解決問題並建立特色，以期全面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。評鑑結果並供作發展校務及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組織

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特成立「銘傳大學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」，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之各項工作。其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四、評鑑對象

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。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評鑑對象，教學單位包括各院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。

五、評鑑方式

配合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，採單位自我評鑑與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。

六、評鑑項目

包括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發展計畫等項目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七、評鑑時程

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。

八、評鑑結果

接受評鑑之單位，不列等第名次。評鑑結果及意見，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。評鑑成績優異單位，本校得酌情予以獎勵。

九、經費

評鑑所需經費，由研究發展處以專案方式申請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